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龙宏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提供的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济南龙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济南龙宏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3月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孔博;

(五)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中林路9号盛福花园小区29号楼528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91	130,534
负债总额	117,239	1,555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17,239	1,555
净资产	4,852	128,979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8	-887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218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296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1902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庙中路以西,花园东路以北	31,190.2	地上不大于25,不小于1.5;地下不大于1.4	/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提供的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济南龙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济南龙宏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济南龙宏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济南龙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济南龙宏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济南龙宏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光瑞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嘉兴光瑞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嘉兴光瑞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毛朝辉;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气象路1741号隆兴商厦 805-9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嘉兴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江苏瑞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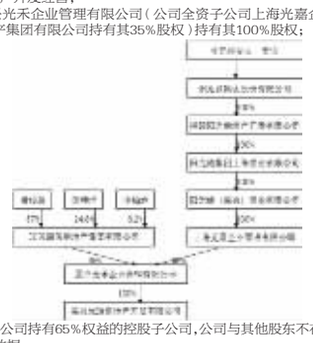

嘉兴光瑞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6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367.23
负债总额	74,429.95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74,429.95
净资产	4,937.28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2.71

嘉兴光瑞房地产系2020年6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嘉兴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	浙(2020)嘉开不动产权第0021651号	嘉兴市花园路西、四联路南	34408.75	2.2	30%	商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嘉兴光瑞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嘉兴光瑞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嘉兴光瑞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嘉兴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嘉兴光瑞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嘉兴光瑞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嘉兴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0%权益的子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苍南支行")提供的29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市光悦房地产6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6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17.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熊青;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荷花路292号23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福州欣益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博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新锦锐腾(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9%股权)持有其60%权益,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温州市光悦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新锦锐腾(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公司经营,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173.71
负债总额	384,474.90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384,474.90
净资产	4,698.81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1.19

注: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于2020年4月正式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6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8827号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58,099.33	1.5-3.2	≥35%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教育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60%权益的子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苍南支行提供的29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市光悦房地产6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6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17.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温州市光悦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市光悦房地产6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6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17.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漳州市富山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市富山房地产")接受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提供的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现房提供抵押,漳州市富山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1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6,362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锦山;

(五)注册地点: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333号御景园E1-A1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厦门永润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厦门振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厦门福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

漳州市富山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143.63	216,428.45
负债总额	145,305.89	99,691.21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45,305.89	99,691.21
净资产	116,837.74	116,737.23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9,630.96	987.38
净利润	19,044.24	-105.1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1545	漳发国用(2014)第0001号	漳州开发区二区南炭大道以南,事山三路以东	16486	不高于2.5;不低于1.2	不高于30%;不低于10%	文体娱乐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		1.47	漳发国用(2014)第0002号	漳州开发区二区南炭大道以南,事山三路以东	73238	不高于2.5;不低于1.1	不高于35%;不低于18%	城镇住宅用地
3		0.172	省(2016)漳州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漳州开发区二区民船宁船路东侧	2500	不高于2.5;不低于1.1	不高于35%;不低于20%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漳州市富山房地产接受爱建信托提供的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现房提供抵押,漳州市富山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 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漳州市富山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现房提供抵押,漳州市富山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漳州市富山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8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8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10月14日	5,000	47.99
2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11月16日	3,000	55.04
3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卓越增盈第20022?期03天型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2020年12月14日	3,800	21.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累计收回本金人民币11,8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25.01万元,实现预期收益。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1月19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上述赎回资金认购了8,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开放式第1803期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15日	180	3.85%	5,000
2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开放式第1803期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15日	180	3.85%	4,000
3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4期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91	3.80%	5,000
4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90	3.60%	4,200
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8期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91	3.75%	5,000
6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8期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91	3.75%	5,000
7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月13日	90	3.60%	5,000
8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月13日	90	3.60%	5,000
9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28日	70	3.35%	5,000
10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月添益第2001期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22日	31	3.35%-3.75%	3,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46,200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3,800.00	1,572.30	46,200.00
合计		50,000.00	3,800.00	1,572.30	46,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魏蕾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0,68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的股东魏蕾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蕾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魏蕾。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68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

(三)任职情况:担任公司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魏蕾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魏蕾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 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